

[编者按] 随着山寨春晚的频频曝光,关于山寨文化的争议也再度成为网络热点。所谓的山寨文化,已经不仅局限于一部山寨手机、一部山寨电影,在拥趸的眼中,山寨就是一种精神:你可以叫它解构主义,也可以叫它消解威权,是暴利的杀手,总之,山寨是个好东西,山寨文化要保卫。但在反对者眼中,山寨商品就是不折不扣的违法,所谓的山寨精神,也没那么宏大的意义,山寨是为了被招安,到头来,还是逃不脱一个“利”字。1月4日,复旦大学教授葛剑雄在博客上就山寨文化发文,角度令人耳目一新,也让我们有了再度聚焦山寨的理由。

山寨精神,解构还是谋杀?

葛剑雄:都搞山寨,谁来创新?

“山寨”商品明显是违法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山寨文化”的情况就比较复杂了,既有自娱自乐型的,也有商业型的。比如“山寨版春晚”、“山寨版百家讲坛”等,如果不违反法律,不违背社会公德,而且也不以赢利为目的,我们只能允许它们存在。

“山寨文化”之流行,还说明一个问题:很多主流文化和高雅文化还没有覆盖到广大群众,或者说,主渠道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像“山寨版百家讲坛”据说就

是因为制作者希望上央视“百家讲坛”没有成功,因而自己搞了一个。当然我们不能要求央视满足所有人的要求,但也应该容许不同的声音,进行自己的表演。例如,在不违反法律、不违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让民众自费制作、播放影视节目,出版自己的作品,发表自己的创意,进行自我表现,自娱自乐。

但“山寨文化”不可倡导。“山寨”的实质是仿冒,只不过换了一个说法而已,以前的“金庸著”、“古龙新著”,不也可以说是“山寨版”吗?

(本文选自作者1月4日博客,有删节)

的自由首先源于秩序,或者说自由即秩序。

其次是对创造的态度。我在法国泡图书馆或书店时,印象最深的是有些书上不仅有版权保护页,而且还标明这样一句话:“危险,非法复制谋杀此书!”“谋杀”一词用得过重了吗?没有。相反,我甚至认为,一个不尊重他人创造的人同样是不太可能尊重他人的生命的。所以,当许多人正在热情高歌“山寨经济”时,我更愿意关注山寨背后是否有谋杀,关注抄袭者弹冠相庆的背后,创造者是否血流成河。

山寨版《百家讲坛》的价值,不在于它重现了学术超男超女的神韵,而在于它对“独此一份”的挑战。若早有山寨版讲坛的发明,那个因为学术观点不同而怒发冲冠的男子,又何必非要跑去掌掴阎崇年?让学术权威很没面子不说,自己又是罚款又是拘留,真是何苦来。

表面上看,山寨文化的特征是模仿,其精髓却是制衡。

厂商,恰恰脱胎换骨于早些年间的山寨手机大王。山寨的魅力更在于它的文化属性,山寨文化的本质即是权威、正统的反叛与制衡。最理想状态的社会,是力量形成了均势的社会,来源于民间的制衡力量尤显珍贵。

表面上看,山寨文化的特征是模仿,其精髓却是制衡。

他们很多期待。特别是目前,网络让中国正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这本身就要求我们必须学会尊重契约。当然,从本质上讲,这种契约精神,应该是纳入法律的。从这个意义来看,“人肉搜索公约”在体现公民精神生长的同时,本身又是对相关法律建设的一次倒逼。

问题是,“人肉搜索公约”离法律化、制度化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从内容来看,它强调在涉及“贪污腐败”、“惩恶扬善”方面,可以不去考虑“隐私”,这就与法律精神相悖。毕竟,人肉搜索并不具备天然的正义,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别人

魏英杰: 遭误读的 山寨精神

知名网友五岳散人认为,山寨文化存在一种“范式转换”,“本来山寨产品只是消费品,但在大众传播的时代里,被抹去了表层的意义,重新替换了精神内核,从而成了时代精神的代表”。这种说法将商业领域的山寨产品和作为文化现象的山寨精神做了必要的切割,有助于厘清含糊之处。

如果山寨单纯作为仿冒产品而存在,不管如何都应该毫不犹豫地予以批评。不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行为,无论在法律还是在道德层面都不应当受到鼓励。然而,作为文化意义上的山寨现象本身也有一定问题。一方面,山寨文化应为网络恶搞文化的近义词,本义在于消解话语体系的权威,重新建构时代的文化精神。用比较专业的说法,山寨精神乃是一种解构精神。

不过,已经发生的山寨文化事件却没有很好地承担起人们所赋予的角色功能。说起来挺有趣,所谓挑战、颠覆主流云云,原来却是网民的一厢情愿。比如,山寨版百家讲坛“主讲人”韩江雪的真实想法是有一天能够叩开央视百家讲坛的大门,而山寨版春晚的所有做法更像向央视春晚致敬。向叫板对象看齐而非以另类方式表现自我,这显然不是山寨精神。也许,真正的山寨精神只存在于网民的想象中。如此来看,以山寨命名的各类文化事件,实在还不如胡戈一段恶搞视频来得有力量。

随着“山寨”一词泛滥成灾,其话语资源恐怕很快将被消耗殆尽。这在现代消费社会中,是最寻常不过的文化流行特征了。

的正当隐私。这一切,都注定了“人肉搜索公约”只能是某种具备自律价值,而不能产生任何外在的强制约束力。

也就是说,公约出现之后,人肉搜索仍将充当双面人,左脸是天使,右脸就变成了恶魔。但“人肉搜索公约”附载着强烈的公民意识,却对法律的完善形成了一种倒逼——关于“人肉搜索”的是与非,也只有获得法律的界定,才能真正形成理性的约束。

(单士兵)

成为开发商的一张保本不亏的王牌时,市场就不再可能依照自身的规律来运转。

任志强此前还有一个著名的“银行先死”论,而“降价不如抵押给银行”无疑是对此观点的注释,市场不好时开发商就把房子抵押给银行抵债避险,当然先死的会是银行而不是开发商。问题仅仅在于,为何牵系经济命脉的银行轻

(范大中)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保护企业的关键是政府限权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企业在过冬,众人心头急。近日就有一连串的新闻,表明企业生存受到了格外的关注。公安部门发表电视讲话“慎抓企业高管”,一些纪委、公安和检察机关也接连出台办法,把保护企业高管作为应对经济难关的重要内容。

这样的消息,可以让人看到“共体时艰”的心境,但也难以避免地引出了一些质疑。企业高管,难道有什么时候不是“慎抓”,或者有什么时候未受到良好保护吗?一个法治社会,原无分什么人,权利保护都是要充分的,抓都是要慎重的。强调本身,令人产生种种疑虑。

广东省检察院推出的一个“意见”说,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业务骨干,涉嫌一般犯罪的,可不采用拘留、逮捕等措施(1月7日《广州日报》)。这就从原则性的“保护”进到了相当具体的做派,特别强调“保护高管”也十分显眼,但还不如“一般犯罪不拘留和逮捕”来得生猛。一般犯罪是哪些,别的人在同样犯罪情况下是否也不拘留和逮捕,“意见”的效力是否高过法律,这些问题,回答得了吗?

我可以理解面对企业困局的焦虑,但不可以理解变更法治公平原则的做法。企业困局,甚至使我更加希望法洽公平的实现。对一个社会来说,保护企业需要的是什么呢?我想,不是犯罪开恩,而是让企业成为平等的法律主体。这包括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也包括企业与公民的关系。

就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来说,

政府有太多的审批,有太多的干涉,有太多的征收,有太多的摊派,有太多的不合理负担,都是扼杀企业生机的行为。这些行为,在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的时候,其严重后果还难以体现出来;遭遇金融危机时,企业生死变成严重问题,恶劣后果就容易呈现了。

就企业与公民的关系来说,企业一般处在强势位置,当公民以消费者身份与企业打交道时,容易陷入被动;当公民以员工身份进入企业时,更容易陷入被动。这段时间,又有专家建议,可以搁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这简直是胡扯!

企业搞不好,谁也没好处,不只是企业家倒霉,而且政府税收有问题,居民就业有问题。所以企业必须重视,问题是,重视是通过什么来实现,通过让公民更加弱势来实现吗?不应该是这样。

给企业一个良好的环境,政府有很多事情可做。国有企业的腐败,可以治理吧;民营企业发展受限,可以松开政策限制吧;公民创办的小企业面临各种障碍,可以去解决吧。

政府还可以做的,是对企业减少审批,减少干涉,杜绝摊派,杜绝吃拿卡要,杜绝一切不合理负担,如果企业整体上进入困境,则应考虑减少征收,以激发企业活力,争取恢复生机。在这些方面,金融危机中为何却未见明显动作,能看到的,只是“一般犯罪不拘留和逮捕”之类交易法洽原则的保护令,这真是很奇怪的事。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官员需要“善比知足”的心态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重庆政协委员吴任军向重庆市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加强公务员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认为公务员的心理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行政效能和导致公务员职务犯罪的重要原因,呼吁有关部门高度关注公务员的心理健康。

(1月7日《重庆晨报》)

重庆政协委员任宁说:“一些来自身边自觉不自觉的攀比,就会给公务员带来失落、自卑、彷徨的病态心理”,这个“攀比说”可谓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老子说,“知足之足常足”;

俗话说,“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公务员不是不能与别人比较,关键要善于比较——如果要比收入、比享受,就不应当和商人、大老板比,而应当和普通老百姓比;如果要和其他公务员比较,就应当多比工作成绩、少比官位大小,这样乃能知足常乐,心态坦然。这个道理说起来简单,但要身体力行却殊为不易。如果有哪家心理健康机构能够通过专业的手段和技巧,让公务员真正懂得并乐于践行这个道理,帮助公务员保持良好心态,维护心理健康,达到“善比知足”、“心远地自偏”之高妙境界,实在是功莫大焉!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且看英企裁员的高昂成本

■公众发言

最近不少企业响应政府号召,带头承诺并倡议“不裁员不减薪”或“少裁员少减薪”。企业这么做,当然是勇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是对企业员工的关心关爱。但如果只是强调“为政府分忧,为员工解难”,一些企业主也许会有抵触情绪:我是营利性企业,又不是慈善机构。

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不裁员不减薪”已经被解读为一种“政治正确”却有违理性的行为。可是,英国《金融时报》却援引英国某人才管理开发协会的报告称:“裁员应该是企业在新年成本核算行动中的最后选择。”英国人力资源专家提醒雇主:裁员前切记考虑成本,因为

“人肉搜索公约”倒逼法律完善

■今日视点

人肉搜索是什么?是天使也是恶魔。它一边让人们看到网络监督的实效,一边也让人看到网络暴力而惊悚。在这样的语境下,对人肉搜索,当然需要规制与约束。

最近有网友自发组织制订了“人肉搜索公约”,称将规范网络道德意识。此公约发出后,得到不少网民的支持。

(1月7日《信息时报》)
这个公约的诞生带给我

们很多期待。特别是目前,网络让中国正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这本身就要求我们必须学会尊重契约。当然,从本质上讲,这种契约精神,应该是纳入法律的。从这个意义来看,“人肉搜索公约”在体现公民精神生长的同时,本身又是对相关法律建设的一次倒逼。

问题是,“人肉搜索公约”离法律化、制度化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从内容来看,它强调在涉及“贪污腐败”、“惩恶扬善”方面,可以不去考虑“隐私”,这就与法律精神相悖。毕竟,人肉搜索并不具备天然的正义,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别人

的正当隐私。这一切,都注定了“人肉搜索公约”只能是某种具备自律价值,而不能产生任何外在的强制约束力。

也就是说,公约出现之后,人肉搜索仍将充当双面人,左脸是天使,右脸就变成了恶魔。但“人肉搜索公约”附载着强烈的公民意识,却对法律的完善形成了一种倒逼——关于“人肉搜索”的是与非,也只有获得法律的界定,才能真正形成理性的约束。

(单士兵)

任志强笑到最后不可能

■热点纵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1月6日表示,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加上建筑成本的影响,开发企业会主动采取措施以合理价格促进商品住房销售,以释放潜在的住房需求。

(1月7日《中国青年报》)
同一日,华远集团董事长任志强在《每日经济新闻》上发文认为,当现金流紧张时,企业本应降价销售以收回资金,但如降价造成亏损并不能

成为开发商的一张保本不亏的王牌时,市场就不再可能依照自身的规律来运转。

任志强此前还有一个著名的“银行先死”论,而“降价不如抵押给银行”无疑是对此观点的注释,市场不好时开发商就把房子抵押给银行抵债避险,当然先死的会是银行而不是开发商。问题仅仅在于,为何牵系经济命脉的银行轻

易就成了开发商的挡箭牌?在房地产市况严峻的情况下,一些开发商却拒不降价并喊出“誓做猪坚强”的口号来,他们依仗的无疑就是银行这张牌,因为银行对市场的过分介入,实际已成为开发商手中的人质,有人质在手的开发商必定不会束手就缚主动降价,笑到最后的,可能真的是任志强。

(范大中)

每裁掉一个员工的成本平均为1.6万英镑,且潜在成本更高。

(1月7日《北京商报》)
人才是企业效益的根本,也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危机总会过去,世界总有阳光。站在这样的层面,企业“不裁员不减薪”或者尽量“少裁员少减薪”,无疑是理性的。

英国专家说,“每裁掉一个员工的成本平均为1.6万英镑”,由于收入差异,这个成本在我国当然没这么高,但我们的企业家也有必要更全面地审视裁员成本。这个成本不只是你给予被辞退员工的那点补偿金,更有熟练员工的培训成本,以及因此丧失的企业社会美誉度和内部凝聚力,这些,就是那位英国专家所说的“潜在成本”。(舒圣祥)